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“一件事”

1. 适用范围

在城市规划区内申请挖掘（占用）市管城市道路的办理主体。

三、涉及审批事项

1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）；

2.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、挖掘道路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。

四、实施依据

（一）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）。

（二）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12月通过，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）。

（三）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）。

五、办理条件

1.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放样，已对涉及与地铁、管廊、桥梁、燃气、电力、供水、污水等重大地下设施交叉的施工范围需按规范进行交底，并制定相应的保护与应急措施，复杂地段已进行必要的地勘勘查。

2.根据前期查询的材料，指导和编制施工方案，确保方案明确、安全、可行，特别是对交通、地下管线安全内容重点核查。

3.具备完善的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；设计图符合规范，已现场核查无误。

4.横穿快速路及主、次干道施工的，应采用非开挖方式施工。

5.修复路面后，城市道路的功能不得低于原有标准。

6.施工工期应避开重大活动期间、施工范围应非敏感路段，尽量减少对周边市民的影响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“一件事”审批表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提供 | 1份 |
| 2 | 施工图（含地下管线分布图）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提供 | 1份 |
| 3 | 施工计划及方案（含质量、安全保证措施）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提供 | 1份 |
| 4 | 现状照片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提供 | 1份 |

七、办理方式

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项目窗口办理。

八、办理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9:00-12:00 13:00-17:00

九、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：0537-721176

窗口咨询：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项目窗口办理。

十、监督方式

0537—7260989。

十一、办理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申报

政务服务中心（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）

审查不通过

资料不齐全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各项申请，并预留邮寄信息。

审批通过

结束